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須予披露交易

#### 購股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新銳醫藥已發行股本9.9%)，代價為約港幣7,915萬元。待售股份乃本公司於新銳醫藥之長期投資，於完成股份投資後將列作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投資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投資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購股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購股協議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已收購的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新銳醫藥已發行股本9.9%)。新銳醫藥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分銷，誠如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上市公司於中國浙江省的分銷處方藥物市場維持領先地位，分銷網絡涵蓋中國上海、重慶、安徽省、四川省及廣東省等其他地區。此外，自二零一五年起，新銳醫藥已擴展其業務至買賣醫療儀器。新銳醫藥(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溢利分別港幣43,860,000元及港幣29,680,000元；(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溢利分別港幣30,060,000元及港幣14,800,000元；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477,660,000元。

## 代價

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代價」)為港幣79,147,644元，乃經本集團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計及(i)本集團及新銳醫藥於股份投資後預期創造的協同效應；及(ii)本集團成為新銳醫藥的單一最大股東。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港幣14,147,644元於購股協議完成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ii)其餘港幣65,000,000元由本公司於購股協議完成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約港幣2.30元較：

- (i) 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每股新銳醫藥股份0.63元溢價265%；
- (ii)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新銳醫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港幣0.55元溢價318%；及
- (iii) 新銳醫藥股份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38元(基於新銳醫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477,660,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347,040,000股新銳醫藥股份)溢價66.7%。

## 完成交易

購股協議的完成已於簽署購股協議當日落實。待售股份乃本公司於新銳醫藥之長期投資，於完成股份投資後將列作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

## 承兌票據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港幣65,000,000元
- 到期日 :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到期日」)
- 利率 : 未償還本金額每年5%，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 提早償還 : 倘若本公司已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說明其有意償還承兌票據任何部分或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就此累計的利息，則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就此累計的利息，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不少於港幣1,000,000元)承兌票據，惟倘若屆時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或須償還全部(而非僅部分)承兌票據
- 於到期時付款 : 本公司應於到期日一筆過支付尚未償還承兌票據本金額以及就此累計的利息
- 可轉讓性 : 倘若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說明其轉讓或轉移承兌票據的意向，則承兌票據可自由轉讓及轉移全部或港幣1,000,000元的完整倍數，以及倘若本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轉讓及轉移全部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任何人士

## 股份投資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運動及健康業務；(i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

股份投資乃本集團於新銳醫藥之長期策略性投資，本集團將因而成為新銳醫藥的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認為股份投資對本集團而言實為良機，可借助新銳醫藥所建立的廣泛業務網絡，進軍中國醫藥市場，而鑒於中國人口老化、城市化、家庭收入增加、慢性疾病增加及醫療保險保障更為廣泛所帶來對醫療／藥物的需求與日俱增，預期中國醫藥市場將會繼續增長，以及新銳醫藥於分銷醫療儀器及設備方面之專業知識亦有利於本集團在

中國發展腫瘤專科醫院。此外，銳康(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亦可利用新銳藥業廣泛的分銷網絡擴展其藥品及保健相關產品的客戶群及市場覆蓋。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購股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投資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投資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銳醫藥」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08)
「新銳醫藥股份」	指	新銳醫藥已發行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港幣65,000,000元的承兌票據
「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銳康」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待售股份」	指 緊接完成購股協議前，賣方實益擁有之34,356,960股新銳醫藥股份
「股份投資」	指 本集團根據購股協議購買待售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国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林振豪先生及唐卓敏醫生。